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028年IT办公设备维修/修护项目比选公告

经研究决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川高公司2025年-2028年IT办公设备维修/修护项目的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

川高公司2025年-2028年IT办公设备维修/修护服务项目。川高公司目前在使用的台式/笔记本电脑169台（分布于高速大厦2楼、13楼、14楼、15楼和16楼的各办公区域，终端连成内部局域网，已实现文件共享和网络办公），打印机/一体机106台，碎纸机5台，传真机2台及扫描仪3台的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电脑系统优化、设备驱动程序重装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应答维修、设备操作现场培训；
- (2) 常规软件维护，包括单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系统优化、病毒清除、设备驱动程序重装；
- (3) 办公设备的硬件维护/维修、传真机、打印机等设备维护/维修；
- (4) 有线网络、无线WIFI等运行维护、故障维修及协助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3年（至2028年12月31日止）。

3.标段划分：本次比选为一个标段。

三、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有一个单位IT办公设备常年维修/修护合作业绩。

3.信誉要求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其他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6.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四、比选公告的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m>）网站上发布。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m>）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上午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完整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4.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八、比选工作结果公布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程序确定中选人，并将比选结果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575716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